

The background of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stylized, abstract illustration composed of large, bold geometric shapes in black, white, and yellow. It depicts several figures in profile or semi-profile, some facing left and some right, rendered in a graphic, Art Deco-influenced style.

(美)丹尼尔·斯蒂尔
白祖芸
著译

戒指



外国通俗文库

施咸荣 主编



(美)丹尼尔·斯蒂尔 著
白祖芸 译

戒 指

漓江出版社

戒指 丹尼尔·斯蒂尔 87.11.



《外国通俗文库》出版说明

本文库以选介外国通俗作品为己任，主要移译可读性强并有一定价值的社会、政治、历史、言情、志异、传奇、科幻、惊险、侦探等方面的小说，同时兼及读者面较广的非小说作品，旨在满足广大读者对通俗作品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为我国有关专业工作者提供研究借鉴的资料。

责任编辑：刘硕良

装 帧：刘绍荟

• 外国通俗文库 •

戒 指

〔美〕丹·斯蒂尔著

白祖芸 译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铁西小区)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3.25 插页2 字数 295,0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60,000 册

ISBN 7-5407-0228-1 定价：2.80 元
I · 181

编者前言

施咸荣

本书是不同于《情盗》的另一类通俗罗曼司或言情小说。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通俗罗曼司的销路在英美又出现了高峰，一批丛书应运而生，如《五色罗曼司》丛书、《剪影罗曼司》丛书、《烛光逍遙》丛书、《二次恋爱》丛书等等，这些丛书都物色了一批作家（以女性居多）团结在自己周围，尽管其中绝大部分都是写庸俗读物的，但也有少数创作态度严肃、艺术上较有特色的作家，在读者享有较高声誉，有的还成了国际性畅销小说家，作品被译成多种文字。

英美的通俗罗曼司可以分成好几种类型。一类是历史罗曼司，背景放在十八、九世纪或更远，写发生在过去时代中的浪漫爱情故事。象英国的维多利亚·霍尔特和巴拉·卡特兰、美国的台勒·考德威尔，都是写这类通俗小说的佼佼者。另一类是反映今天社会生活的通俗罗曼司，在爱情观念逐渐淡薄的西方后工业社会中依旧歌颂坚贞不渝的爱情，本书作者丹尼尔·斯蒂尔便是这类作家的杰出代表。又有一类通俗罗曼司偏重于写性爱和暴力，有的评论家称这类小说为“撕内衣者”，它们以女权主义的某些口号作掩护，露骨地

描写色情，很不足取。

丹尼尔·斯蒂尔原是诗人，曾出版诗集《爱情》，后来改写言情小说，迄今已出版长篇小说十余部，大部分畅销。我国《译林》杂志早在1983年就译载了她根据电影剧本改写的长篇言情小说《山盟海誓》，她的近作《家庭相册》曾与谢尔顿的《假若明日来临》并列为1985年的最畅销书。斯蒂尔的小说主要描写缠绵悱恻的爱情，不渲染色情与性爱。她的艺术特色是文笔清丽委婉，富于诗情画意，这是兼为诗人的小说家常有的特点。

《戒指》出版于1980年，一出版就成为全国性畅销书，在《纽约时报》畅销书目栏中占第一位连续数月之久。这部小说写一家三代人的悲欢离合，背景从希特勒刚刚上台的纳粹德国转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美国，结合德美两国的社会背景描写德国大银行家瓦尔马·冯·戈特哈德的家庭悲剧。瓦尔马的年轻妻子卡桑德拉爱上了犹太作家施特恩，有一天两人正在幽会时，一伙纳粹分子破门而入，抓走了施特恩，后来报纸却谎报他遇车祸身亡。卡桑德拉在悲愤中自杀。她丈夫几年后偷送儿子出国去瑞士以逃避兵役，在回国途中被德国边防巡逻队开枪打死，女儿阿丽亚娜因而遭到纳粹秘密警察迫害，险遭奸污，幸亏由一个有正义感的纳粹军官搭救出狱，后来嫁他为妻。但不久纳粹德国战败，阿丽亚娜丈夫阵亡，她只身逃往法国，又被当作难民遣送到美国，受一位犹太银行家收留，终于在美国定居下来重组家庭。她的遗腹子诺埃尔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后当了律师，与那位美国犹太银行家的孙女结婚，他们在蜜月旅行中又遇到了失散二十七年的阿丽亚娜之弟格哈德，全书在大团圆的喜剧气氛中结束。

目 录

编者前言 施咸荣

第一部 卡桑德拉

第一章	3
第二章	17
第三章	33
第四章	45
第五章	50
第六章	59
第七章	64

第二部 阿丽亚娜

柏林

第八章	71
-----	----

第九章	91
第十章	102
第十一章	109
第十二章	114
第十三章	124
第十四章	130
第十五章	138
第十六章	141
第十七章	167
第十八章	170
第十九章	181
第二十章	192
第二十一章	202
第二十二章	211
第二十三章	217
第二十四章	220
第二十五章	230
第二十六章	237
第二十七章	245
第二十八章	251

第三部 阿丽亚娜

纽约

第二十九章	258
第三十章	262

第三十一章	272
第三十二章	279
第三十三章	284
第三十四章	293
第三十五章	308
第三十六章	315
第三十七章	318
第三十八章	326
第三十九章	331
第四十 章	335
第四十一章	339
第四十二章	347
第四十三章	349
第四十四章	351

第四部 诺埃尔

第四十五章	361
第四十六章	369
第四十七章	382
第四十八章	385
第四十九章	395
第五十 章	404
第五十一章	410

第一 部

卡 桑 德 拉

第一章

卡桑德拉·冯·戈特哈德娴静地坐在夏洛滕堡公园湖畔，注视着湖水泛起层层涟漪，从她刚投入的一块小鹅卵石处荡漾开去。她那细长的、优美的手指握着另一块光滑的小石子，迟疑了一会儿，随后又漫无目的地把它投进水里。这是夏末一个炎热的、阳光明媚的日子，她那微微发红的金发形成一道长长的、柔滑的波浪披在肩上；只有一把象牙梳子拢住一边头发，露出半边脸来。她那光滑金发上的梳子轮廓也象她脸上每一个其他部分那样完美、优雅。她的一双杏眼又大又蓝，蓝得就象她身后公园里花坛上的鲜花。这双眼睛隐含笑意，但同时又流露出一丝柔情，它们的目光会轻轻爱抚你，挑逗你，随后变得沉思起来，仿佛沉醉在一个遥远的梦境里，远得就象湖对面的夏洛滕古堡离开闹市一样。这座没有时间观念的古堡矗立在那儿，凝视着她，仿佛她属于它那个时代，而不是属于她自己的时代。

卡桑德拉躺在湖畔草地上，看上去很象一幅图画里或者一个梦境中的女人。她那纤细娇嫩的双手在草地上轻轻地仔细摸索着，寻找着另一块小卵石去投掷。附近，一群鸭子正摇摇摆摆地走进水里，有两个小孩见了欢天喜地地拍着小手。卡桑德拉望着他们，仿佛往他们的小脸上端详了好一会儿，

看着他们哈哈笑着跑开。

“你在想什么？”她身旁的一个声音把她从沉思中拉回现实，她淡淡地微笑着朝这个声音转过脸去。

“没什么。”她的笑容变得开朗了，她朝他伸出一只手去，她那只精雕细刻、镶着钻石的图章戒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但他没有去注意它。她身上的珠宝对他来说没有意义。吸引他的是卡桑德拉本人，她好象向他提示了生活的奥秘和美。她是他永远不能解开的一个谜，一件他永远不能完全占有的礼物。

他们在前一个冬天邂逅相遇，在一次庆祝他出版第二本书《物》的宴会上。他那直言不讳的风格曾一度震撼整个德国，但这本书使他获得的赞扬甚至比第一本书更大。这部小说写得缠绵悱恻，富于色情，他在德国当代文学运动中的最高地位看来已经奠定了。他是一个引起争议的人物，是个现代派作家，有时胆大妄为，但也非常、非常有才华。多尔夫·施特恩三十三岁时就已经功成名就。他就是在那时遇到他梦寐以求的女人的。

他们相遇的那天晚上，她的美貌令他如痴如醉。他曾经听人说起过她，在柏林，人人都知道她是谁。她似乎是不可捉摸、不可企及的，而且看样子娇弱得惊人。多尔夫第一次见她，就感到一股万箭钻心的疼痛：她穿着一件用金线织成的、柔软如丝的礼服，她那闪闪发光的头发上只戴了一顶织金小帽，一件黑貂皮大衣搭在一只胳膊上。但是，使他吃惊的不是金子或者黑貂皮，而是她那仪态万方的风采，她在喧闹的屋里的孤独和沉默，最后还有她的那双眼睛。当她转过头来向他嫣然一笑时，霎时间他觉得象要死了。

“祝贺你！”

“为什么？”他目不转睛地盯了她一会儿，几乎被感动得说不出话来，觉得自己的三十三岁缩成了十岁，直到他注意到她也显得不安了才罢。她完全出乎他的意料。她高雅但不冷漠。他猜想她是被那些死死盯住的眼睛和平庸的人群吓着了。她很早就离开了，当他还在向更多的来宾致意的时候，她象灰姑娘^①似的不见了。他一心想追踪她，寻找她，再一次看见她，哪怕只看见一会儿，再一次仔细地盯住她那双淡紫色的眼睛。

两个星期后他们又见面了。在公园里，在这儿——夏洛滕堡。他瞅着她在仰望城堡，随后又朝鸭子微笑。

“你常到这儿来吗？”他们并肩静静地站了一会儿，他那高高的、黝黑的英俊仪表与她的娇美形成了惊人的对照。他头发的颜色象她的黑貂皮大衣一样黑，他的眼睛乌黑明亮，盯着她的眼睛。她点点头，随后带着那种神秘的、孩子般的天真微笑仰望着他。

“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就常来这儿了。”

“你是从柏林来的吗？”这看来是个愚蠢的提问，但他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她听了他的话不禁噗哧一笑，但不怀恶意。“是的，你呢？”

“慕尼黑。”她又点了点头。他们默默地伫立了很久。他想知道她多大了。二十二？二十四？很难断定。后来，他突然听到一阵清脆的笑声，这时，她正望着三个小孩欢欣雀跃地带着他们的小狗，避开他们的保姆，兴奋地泡在齐腰深的水里，那只不听话的叭儿狗不肯同他们呆在一起，又回

^① 西方童话里的人物，备受继母虐待，后来在一位仙女的保佑下参加了王子的舞会，因她在限定的时辰内必须回去，故突然离开。

到岸上来了。

“我也干过这种事。我的保姆有一个月都不让我到这儿来。”他对她笑了笑。他能够想象出那个场面。她看来还年轻得可以在水里玩，但那件黑貂皮大衣和她戴着的钻石戒指，使得她曾经自由自在地追着一条狗跑进水里这件事似乎不太可能。他几乎能历历看清那整个情景：一个穿着浆硬的制服、戴着浆硬的帽子的保姆，在岸上严厉地斥责她。那是什么时候呢？一九二〇年？一九一五年？距他自己勤工俭学的年月不知有多少光年。那时候，他正努力奋斗，一面上学，一面工作，每天早晨上学前和每天下午一连好几个钟头在面包铺里帮着双亲干活。那一切看来离这位金发女人有多么遥远啊。

那以后，他经常出没于夏洛滕堡公园。他对自己说，他整天写作之后，需要呼吸一点新鲜空气，活动活动筋骨，但暗地里他更清楚是怎么回事。他是在寻找那张脸，那双眼睛，那头金发……最后，他终于找到了她，还是在湖边。当他们重逢的时候，她好象很高兴见到他。后来，这成了一种默契。他写完小说后总要出去散步，要是他把时间掐得准，她就会在那儿。他们成了这座城堡的精神上的守护人，成了在湖畔玩耍的孩子的父母的代理人。他们在自己的周围获得了一种占有的欢乐，彼此讲述着自己孩提时代的故事，一个听着另一个描绘自己的梦想。她曾经想去当演员，这使得她父亲非常恐惧，不过，这永远是她的一个秘密梦想。她很清楚这个梦想永远不会实现，但她有时幻想，过几年自己要写一个剧本。每逢他谈起他的创作生涯，他怎样开始写作，他的第一本书获得成功时他有什么感受，她总是听得入迷。但在他心目中他所获得的声誉依旧不象是真的，也许永远不会是真的。距

他的第一部小说获得成功已经五年，他离开慕尼黑来到柏林已经七年，他买那辆布加蒂牌汽车已经三年，夏洛滕堡的那幢漂亮的古宅为他所有已经两年……但这一切在他心目中依旧没有一样是完全真实的。正由于他不大相信已发生的这一切，这才使他保持着青春的活力，并使他眼里依旧闪耀出喜悦和惊讶的光芒。多尔夫·施特恩还没有厌倦一切，还没有厌倦生活、写作，尤其没有厌倦她。

她留神倾听的时候是那样的心醉神迷。听他讲自己的作品时，她觉得那些故事变得活生生的；那些人物也变成了真实的；和他在一起，她觉得自己重又变得生气勃勃了。他们一星期接一星期地相会，这时，他看见她眼中的忧虑渐渐变得淡薄了。现在，当他在湖畔见到她时，有一种异样的东西笼罩着她。一种奇特有趣、朝气蓬勃和美妙悦人的东西。

一天，他们慢慢地绕湖漫步，享受着和煦的春风，他忽然开玩笑地对她说：“你知道我多喜欢你吗，卡桑德拉？”

“那么你打算写一本关于我的书吗？”

“要我写吗？”

有片刻工夫，她垂下那双淡紫色的眼睛，随后又抬眼看着他，摇了摇头。“不太想。没什么东西值得写的。没有胜利，没有成功，没有成就。什么都没有。”

他的眼睛盯住了她的眼睛好一会儿，她眼里的淡紫色和黑色说出了嘴里还不能说的话。“你是这样想的吗？”

“这是实情。我生在这个天地里，以后也死在这个天地里。这中间我将穿许多漂亮的衣服，赴千百个正式宴会，听无数次精彩的歌剧……而这，我的朋友，便是我的全部生活。”才二十九岁，听她说话的口气就好象已失去希望……不指望生活再会有什么变化了。

“那你的剧本呢？”

她耸了耸肩。他们俩都知道答案。她是钻石牢笼里的一个囚犯。随后，她含笑望着他，接着又噗哧笑了起来。“所以，我对名声和荣誉的唯一希望，就是期待你为我虚构点什么，把我写进一部小说里去，在你的构思中把我写成一个不同凡响的人物。”这他已经做了很多，但他不敢告诉她。他还不敢。相反，他挽起她的一只手，搭在他的胳膊上，戏弄她说：

“好吧。既然这样，咱们至少照你的意思来做吧。你想做一个什么样的人呢？你看什么样的人才算不同凡响呢？一个间谍？一个女外科医生？一位大名鼎鼎的人物的情妇？”

她扮了个鬼脸，嘲笑他道：“真可怕！真的，多尔夫，多蠢哪！不，让我们来看看……”他们停了下来，在草地上坐下，这时，她把自己的宽边草帽甩在一边，把一头金发抖散开来。“一个演员，我想……你可以把我写成一个伦敦舞台上的明星……然后……”她把头歪到一边，把头发绕在细长的、优美的手指上，这时，她的戒指在阳光下璀璨夺目。

“然后……我可以去美国，成为那儿的一个明星。”

“美国，是吗？哪儿？”

“纽约。”

“你去过那儿吗？”

她点点头。“我十八岁时跟我父亲一起去过。那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们……”接着她便顿住了。她本来想说，在纽约，他们成了阿斯特^①家的座上客，后来在华盛顿，又成了总统的贵宾，但不知怎的又觉得这样说似乎不大对头。她不想给他留下哗众取宠的印象。她想成为他的朋友。她太喜

① 著名的德裔美国富商。

欢他了，不能和他开这样的玩笑。因为不管他有多大的成就，真情是，他永远不会成为那个上流社会的一员。他们俩都知道这一点，这是他们永远不会谈论的事情。

“你们什么？”他一直在望着她，他那瘦瘦的、漂亮的脸庞紧挨着她的脸。

“我们爱上了纽约。至少是我。”她叹了口气，若有所思地看着他们前面的湖。

“纽约有点象柏林吗？”

她摇了摇头，眯起眼睛，仿佛要使那座夏洛滕城堡从她眼前消失。“不，好极了！纽约又新奇、又现代化、又繁华，又激动人心。”

“那么说柏林当然很沉闷喽。”有时候他禁不住嘲弄她几句。对于他来说，柏林依旧具有她赞美纽约的所有那些优点。

“你在取笑我，”她话音里含有谴责的意味，但她眼睛里却没有。她享受着和他在一起的乐趣。她喜欢他们下午一起散步的神圣时刻。现在，她越来越多地从日常事务的羁绊中脱出身来，到公园与他相会。

他回答她的时候，他的目光很亲切：“我是在取笑你，卡桑德拉，你很介意吗？”

她慢吞吞地摇了摇头：“不，我不介意，”随后，沉吟了片刻，又接着说，“我觉得，我对你的了解好象已经比我对我所认识的任何一个人更深了。”这些话使人心慌意乱，但他也有同样的感觉。然而她依旧是他的一个梦，一个幻觉，除了在公园这儿外，她总是回避着他。“你明白我的意思吗？”他点点头，不知道该说什么，他依旧不想吓唬她。他不愿在他们散步的时候她停止会见他。